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2021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报告的通知》（中债字[2022]21号），就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发行的“2021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水发集团债01；21水集01”）、“2022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水发集团债01；22水集01”）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就项目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声明：本法律意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一）“21水发集团债01；21水集01”基本要素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全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水发集团债01；21水集01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债券利率	5.00%
债券期限	5（3+2）年
起息日	2021年7月23日
到期日	2026年7月23日

含权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债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未行权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22 水发集团债 01；22 水集 01”基本要素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全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2 水发集团债 01；22 水集 01
发行规模	5.00 亿元
债券余额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5.60%
债券期限	5（3+2）年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含权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债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未行权
募集资金用途	1.00 亿元拟用于广饶县工业水源转换工程项目；4.00 亿元拟用于水发国际物流园项目。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已使用 10.0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00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已使用 4.00 亿元，实际 4.00 亿元拟用于水发国际物流园项目，符合《2022 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1）2021 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00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借予他人，未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未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2022 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1）广饶县工业水源转换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广饶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该子公司 60%股权，控股该子公司；（2）水发国际物流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水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子公司 60%股权，控股该子公司。已取得的合法性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广饶县工业水源转换工程项目	关于广饶县工业水源转换工程的核准意见	广发改核发[2018]20号	2018年7月
	关于广饶县工业水源转换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广国土资字[2018]57号	2018年5月
	关于广饶县工业水源转换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水字[2018]105号	2018年8月
	关于广饶县工业水源转换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广水许字[2018]73号	2018年8月
	关于《广饶县工业水源转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审批环发[2019]55号	2019年11月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20)广饶不动产权第0006692号	2020年5月
水发国际物流园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0112-58-03-042896	2019年7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历环报告表(2020)54号	2020年6月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890号;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4823号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70112202000345号; 地字第370112202000469号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112202105190301	2021年5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 依法合规, 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核准批复、用地预审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合法有效。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3月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工程进度	建设期限
供水工程领域	广饶县工业水源转换工程项目	广饶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水厂和调水管线	6.05亿元	2018年10月	已投资6.05亿元	已经开始试运营, 供水规模约9万吨/日, 未竣工	2018年10月-2022年3月

							验收	
产业园区领域	水发国际物流园项目	水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冷链仓库、交易大厅物业	105.94 亿元	2020 年 8 月	已投资 10.8 亿元	一期 D、E 地块主体结构封顶, A、B、C 地块正在做桩基工程, 铁路专用线地块正在进行温梁路改造工程	2020 年 8 月 -2023 年底

3. 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1 水发集团债 01; 21 水集 01” 和 “22 水发集团债 01; 22 水集 01” 募投项目不涉及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的补充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1 水发集团债 01; 21 水集 01” 和 “22 水发集团债 01; 22 水集 01” 募投项目均不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5. 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不涉及。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1 水发集团债 01; 21 水集 01”、 “22 水发集团债 01; 22 水集 01”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 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

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壹式贰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盖章页）

